2024年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部门（单位）预算

目录

1. （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预算公开

1. （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是海口市公安局主管的副处级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有关处置刑事犯罪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拟定本市处置刑事犯罪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掌握、分析全市刑事犯罪情况并提出对策；指导和参与全市严重暴力性案件，重大疑难案件的侦破。

（3）组织协调跨地区大要案的侦破工作；组织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

（4）负责预审办案工作；领导全市刑事技术、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等基础业务工作。

（5）负责重特大恶性案件的现场勘查、检验、鉴定及重要情报资料的建档查询工作。

1. （6）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我支队为海口市公安局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海口市公安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40.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640.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640.9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640.9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926.53万元、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297.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8.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8.3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40.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5万元，主要是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2926.53万元，占80.38%；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297.62万元，占8.17%；卫生健康支出238.47万元，占6.55%；住房保障支出178.31万元，占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此预算安排。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此预算安排。

3.公共安全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2912.13万元，其中：执法办案2565.93万元，其他公安支出34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5.56万元，主要是工资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295.49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6.0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88.02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31.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74万元，主要是工资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213.65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76.2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30.99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6.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12万元，主要是参保基数调整。

6.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164.15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157.19万元，购房补贴6.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23万元，主要是工资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555.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73.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281.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四、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万元），与上年预算增长28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增加3辆执法车辆，造成运维费增加。公务车保有量16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6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收支总预算3663.93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收入预算3663.9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3640.93万元，占99.37%；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3万元，占0.6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53万元，主要是工资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2024年支出预算3663.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5.19万元，占69.74%；项目支出1108.74万元，占30.2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53万元，主要是工资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40.7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共有车辆1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663.9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